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第壹叁伍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五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派許瑾夫爲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人事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公衡爲國史館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黃國樞、曾廣貫、林助棋爲台灣省政府人事處股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陳國齊爲台灣省政府人事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林友信以台灣省南投縣立埔里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五三號

行政院呈，爲編審詹濟舟、科員蘇純修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蘇純修權理編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專員袁瑞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袁瑞生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介紹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日本國大使館經濟參事處處員馬肇甫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黃甘棠以台灣省屏東縣立東港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

派丁匡華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編纂委員。此令。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業務處處長田萬傑、場站處處長孫祖鑫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孫祖鑫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業務處處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駐美利堅合眾國特命全權大使兼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大使級常任代表蔣廷黻應免兼職。此令。
特任劉鐸為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大使級常任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特任空軍一級上將王叔銘為駐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軍事參謀團中國代表團空軍代表兼首席代表。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盧福寧兼任駐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軍事參謀團中國代表團陸軍代表兼副首席代表。此令。
任命海軍上校常香折代理駐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軍事參謀團中國代表團海軍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长 俞大維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七月拾六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九二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七月四日(51)院台參字第四六九號呈：「為據行政法

院呈送鼎隆號代表人洪采色因四十九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七月拾六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九二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七月四日(51)院台參字第四六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鼎隆號代表人洪采色因四十九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七月二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九二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七月十四日(51)院台參字第五〇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效亮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